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楊侑璇

電話：05-5522483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51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20518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規定，並請加強宣導農民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3月21日農糧產字第1121090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第4點第6款及第9點第1款第1目規定略以，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，於所報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之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，經勘查有前揭情形，屬申報不符，當次耕作措施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繳售公糧稻穀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；另本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，農地申報轉(契)作，種植水稻或非本計畫核定之轉(契)作物，經勘查屬實，亦為申報不符。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3/24



1120003011

三、據報近來部分參與本計畫農地，有疑似前開違規情形，農糧署將視情形針對重點品項勾稽比對，並納入相關查核作業，請各公所及農會加強宣導農友務依規定辦理，避免經查核為申報不符，影響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